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呂景發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趙紫君

訴訟代理人 許鳳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宏冠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萍

訴訟代理人 許景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7,4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